

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China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答复	5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7 的答复	5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8 的答复	13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9 的答复	18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0 的答复	22
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1 的答复	23
六、《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2 的答复	26
七、《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3 的答复	28
八、《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14 的答复	29
九、《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15 的答复	31
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16 的答复	35
十一、《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17 的答复	39
十二、《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18 的答复	41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2009)沪联律股字第 079-01 号

致：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 A 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 081356 号《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第二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答复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7 的答复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7、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如东化肥厂、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公司及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和业务经营情况，以及三者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方面的承继关系；（2）如东化肥清算后未能及时注销的原因、以及清算后至注销前的存续情况；（3）苏通化肥受让国有产权中职工安置方案的确定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以及受让国有产权后相关债务的清偿、职工安置费用的支出是否如期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复：

（一）关于“如东化肥厂、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公司及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和业务经营情况，以及三者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方面的承继关系”

1、如东化肥厂

（1）如东化肥厂的历史沿革

如东化肥厂创立于 1969 年，为地方国营企业。1993 年 7 月 21 日，如东化肥厂取得如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865073-5），公司注册资金为 2403.8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主管部门为如东县化学工业公司。

（2）如东化肥厂的业务经营

根据如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东化肥厂的经营范围为主营氮肥、合成氨、硫磺、石灰、特种气体、喷雾式皮革上光油及其

它日用化工品、塑料编织袋、聚丙烯、聚乙烯改性造粒制造、销售；化工设备及配件制造安装维修。

2、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公司

(1) 丰禾化肥的历史沿革

1997年4月29日，南通市人民政府下发《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通政复[1997]43号），批复内容为：“同意由如东化肥厂组建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将原市区及六县（市）对如东化肥厂的借款、集资款转为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61.01万元。其中国家股2,083.86万元，占24.34%，以如东化肥厂的经营性净资产投入，授权如东县财政局管理；国有法人股6,427.15万元，占75.08%，由9个单位将原如东化肥厂的借款、集资款本息折算投入。其中南通市财政资金287.20万元、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3,478.74万元、如东县建设投资公司1,300.98万元、南通市农业投资公司474.45万元、如皋市建设投资公司200万元、海安县建设投资公司191.80万元、通州市建设投资中心171.30万元、海门市投资公司167万元、启东市建设投资公司155.68万元；其它法人股50万元，占0.58%，由南通市郊区供销合作总社原借给如东化肥厂的资金折算投入。”

1997年6月2日，丰禾化肥依法取得由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5183675-0），注册资本为8,561.01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丰禾化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	3,478.74	40.64
2	如东县财政局	2,083.86	24.34
3	如东县建设投资公司	1,300.98	15.20
4	南通市农业投资公司	474.45	5.54
5	南通市预算外办公室	287.20	3.35
6	如皋市建设投资公司	200.00	2.34

7	海安县建设投资公司	191.80	2.24
8	通州市建设投资中心	171.30	2.00
9	海门市投资公司	167.00	1.95
10	启东市建设投资公司	155.68	1.82
11	南通市郊区联社	50.00	0.60
合计		8,561.01	100.00

(2) 丰禾化肥的业务经营

根据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丰禾化肥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销售碳铵、尿素、液氨等化肥系列产品、甘氨酸、糠氨酸、防水剂等精细化工产品、塑料编织袋等塑料制品，制造安装化工机械设备；咨询服务。

(3) 丰禾化肥与如东化肥厂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方面的承继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东化肥厂采取债转股的改制形式成立丰禾化肥，相应地减少了丰禾化肥的负债，增加了净资产，除此之外，如东化肥厂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在改制完成后均由丰禾化肥依法享有、承继和接收。

3、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

(1) 如东化肥的历史沿革

1998年8月3日，南通市人民政府下发《市政府关于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公司实行分立的批复》（通政复[1998]27号），同意丰禾化肥实行分立重组。

1998年9月11日，丰禾化肥股东会通过公司分立重组方案，将公司碳铵分厂分立出来成立独立的法人企业如东化肥，原股东资本金按照比例划入丰禾化肥和如东化肥。

1998年9月30日，如东化肥取得由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231102164），注册资本为48,842,786.85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如东化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	19,847,123.33	40.63
2.	如东县财政局	11,888,948.71	24.34
3.	如东县建设投资公司	7,422,431.83	15.20
4.	南通市农业投资公司	2,706,861.58	5.54
5.	南通市预算外办公室	1,638,551.27	3.35
6.	如皋市建设投资公司	1,141,052.41	2.34
7.	海安县建设投资公司	1,094,269.26	2.24
8.	通州市建设投资公司	977,311.40	2.00
9.	海门市投资公司	952,778.76	1.95
10.	启东市建设投资公司	888,195.20	1.82
11.	南通市郊区联社	285,263.10	0.58
合计		48,842,786.85	100.00

（2）如东化肥的业务经营

根据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东化肥的经营范围为化肥系列产品、精细化工系列产品、塑料系列制品生产、销售；化工、机械设备的制造与安装；气瓶检测；煤炭、石油制品销售；民房建筑；涂料、织带、服装加工、销售；饮食服务；物业管理。

（3）如东化肥与丰禾化肥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方面的承继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丰禾化肥分立重组前，其主营业务为碳铵和尿素的生产与销售，内部分设碳铵分厂和尿素分厂，分别负责碳铵、尿素的生产与销售。丰禾化肥分立重组后，将碳铵分厂从丰禾化肥分立，与其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均由如东化肥依法享有、承继和接收。

（二）关于“如东化肥清算后未能及时注销的原因、以及清算后至注销前的存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东化肥清算组将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后，如东化肥股东会于2003年3月25日通过了《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清算终结报告》。清算报告通过后，由于公司清算组经办人员对政策法规的理解不够准确，没有及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东化肥清算后至注销前，无资产、无负债、无人员，也不再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2007年7月25日，经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如东化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三)关于“苏通化肥受让国有产权中职工安置方案的确定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以及受让国有产权后相关债务的清偿、职工安置费用的支出是否如期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苏通化肥受让国有产权中职工安置方案的确定程序

(1) 2002年10月29日，如东化肥制订《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改革方案》，决定对公司进行解散清算，安置企业职工。

(2) 2002年11月11日，如东化肥召开首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出席会议职工代表70人，与会职工代表一致认为：《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政策规定；采取解散清算、等资带债出售企业、由受让方安置企业职工的改制形式符合如东化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稳定职工队伍，不影响企业继续进行支农产品的生产；改革方案最大限度地考虑了职工的切身利益，在人员处置问题上按现行政策进行操作，发放经济补偿金和相关费用，维护了职工的合法利益。

(3) 2002年11月18日，如东化肥股东会审议通过《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改革方案》，决定对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成立清算组，授权清算组制订清算方案，采取等资带债形式出售净资产，并对企业职工实行人员一次分流，按政策进行补偿。

(4) 2002年12月25日，如东化肥清算组根据中共如东县委、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属企业改革的意见》、如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

于县属企业改制过程中人员处置的有关问题的辅导讲义》等文件计提职工安置成本及改制费用 2,174.52 万元。

(5) 2003 年 2 月 12 日, 如东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的批复》(东改办【2003】2 号), 同意如东化肥清算组将如东化肥净资产转让给苏通化肥, 并由苏通化肥承担职工安置成本 1,625.5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苏通化肥受让国有产权时, 与职工安置相关的政策法规包括:

(1) 《江苏省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规定》(苏政办发【1996】90 号) 第二十二条规定, “被出让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安置以不推向社会为原则。”

(2)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国有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0】3 号) 规定, “企业改制方案要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建立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 协调劳动关系, 保护好职工积极性, 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 苏通化肥受让国有产权过程中, 产权出让方的改革方案包括职工安置方案, 由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 苏通化肥受让国有产权过程中职工安置方案的确定程序符合《江苏省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国有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

2、苏通化肥受让国有产权后的债务清偿情况

2003 年 2 月 25 日, 如东化肥清算组、债权人与苏通化肥根据 2003 年 2 月 13 日如东化肥清算组与苏通化肥签订的《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清算组债务移交汇总表》、《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清算组人员费用移交表》签订了《债务转移协议》, 将如东化肥债务合计 3,458.27 万元移交给苏通化肥。债务移交后, 苏通化肥清偿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2年 9月30日	2003年 2月25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4月30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	460.00	-	-	-	-	-	-
应付账款	434.09	434.09	132.28	16.62	16.20	16.20	16.20	-
预收账款	596.92	596.92	-	-	-	-	-	-
其他应付款	1,271.48	1,271.48	572.75	490.05	427.69	367.69	367.35	-
应交税金	28.50	28.50	18.81	-	-	-	-	-
预提费用	252.57	252.57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5.00	25.00	25.00	-	-	-	-	-
流动负债合	3,068.56	3,068.56	748.84	506.67	443.88	383.88	383.55	-
长期负债:	389.71	389.71	387.71	387.71	317.71	317.71	-	-
合计	3,458.27	3,458.27	1,136.55	894.38	761.59	701.59	383.55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如东化肥全部债务 3,458.27 万元已经清偿完毕，在清偿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清偿完毕后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3、苏通化肥受让国有产权后职工安置费用的支出情况

2003 年 4 月 8 日，苏通化肥与苏通化肥工会签订《关于计提、剥离资金（资产）管理、使用的专项集体合同书》（以下简称《集体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书，人员分流成本 1,625.50 万元已由苏通化肥支付 110.94 万元，其余生活费由苏通化肥按月发放，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由苏通化肥按规定分别向县社会保险管理处、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缴纳；工伤人员一次性伤残补助费、生活补助费等由苏通化肥按规定发放。

2003 年 4 月 8 日，苏通化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苏通化肥与公司工会签订的《关于计提、剥离资金（资产）管理、使用的专项集体合同书》。

2003 年 4 月 10 日，如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计提、剥离资金

(资产)管理、使用的专项集体合同书>的审核意见》，确认《集体合同书》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3 年 2 月 20 日，除职工安置成本 1,625.50 万元之外的收购款项共计 597.43 万元已支付完毕；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职工安置成本 1,625.50 万元已支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02 年 9 月 30 日	2003 年 2 月 13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
一、原剥离费用								
离休人员	54.56	54.56	54.56	54.56	54.56	54.56	54.56	-
退休人员洗理费	15.12	15.12	15.12	14.39	12.96	11.57	8.83	-
遗属补助	13.23	13.23	10.54	9.51	6.58	4.64	0.97	-
二等乙级伤残	21.35	21.35	21.35	6.00	6.00	6.00	6.00	-
军转干部	49.62	36.70	36.70	36.70	36.70	36.70	36.70	-
工伤人员	208.24	208.24	186.14	180.84	177.71	174.60	168.44	-
土地工补偿	21.12	-	-	-	-	-	-	-
部分人员解职金	472.47	4.94	3.53	3.53	3.53	3.53	3.53	-
独生子女费	8.06	8.06	-	-	-	-	-	-
362 名内退人员	1,258.06	1,249.57	1,058.95	975.26	868.26	762.20	608.08	-
失业救济金差额	6.93	-	-	-	-	-	-	-
工伤未鉴定人员	13.34	13.34	12.27	12.27	12.27	12.27	12.27	-
其他	2.41	0.39	0.39	0.39	0.39	0.39	0.39	-
小计	2,144.52	1,625.50	1,399.55	1,293.46	1,178.96	1,066.46	899.78	-
二、补剥离费用								
退休人员医保费	-	-	-	-	61.30	41.30	-	-
军转干建房补贴	-	-	-	-	7.02	7.02	-	-
军转干医保补差	-	-	-	-	-	-	-	-
小计	-	-	-	-	68.32	48.32	-	-
余额合计	2,144.52	1,625.50	1,399.55	1,293.46	1,247.28	1,114.78	899.78	-

2008年5月20日，如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受让国有产权后职工安置事项的专项说明》，内容为：“苏通化肥、海通化工及九九久严格按照《集体合同书》的约定履行义务，妥善安置了原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的职工，有效的保障了职工合法权益，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苏通化肥受让国有产权后按规定支付职工安置费用，截至2008年4月30日，职工安置费用已经全部支付完毕，在支付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支付完毕后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8的答复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8、（1）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有限公司设立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出资来源；（2）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增资又减资的原因和程序，以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并对公司延期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存在遭受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关于“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有限公司设立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出资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通化肥设立时股东出资合计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周新基先生及其他股东出资金额及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民间借款	
				借入金额	偿还日期
1	周新基	305.00	45.00	260.00	2006年3月31日前

2	王邦明	60.00	35.00	25.00	2005年12月31日前
3	秦宝林	60.00	23.00	37.00	2005年12月31日前
4	杨德新	60.00	25.00	35.00	2006年3月31日前
5	高继业	60.00	30.00	30.00	2005年12月31日前
6	李敏	60.00	30.00	30.00	2005年12月31日前
7	管怀兵	35.00	20.00	15.00	2004年12月31日前
8	缪斌	15.00	15.00	无	无
9	陈兵	15.00	15.00	无	无
10	郭金煌	15.00	15.00	无	无
11	李金荣	15.00	15.00	无	无
12	钱红林	15.00	15.00	无	无
13	邵海泉	15.00	15.00	无	无
14	沈加斌	15.00	15.00	无	无
15	沈建	15.00	15.00	无	无
16	石祚成	15.00	15.00	无	无
17	王浩	15.00	15.00	无	无
18	蒋金山	15.00	15.00	无	无
19	吴平	15.00	15.00	无	无
20	薛宁	15.00	15.00	无	无
21	薛松田	15.00	15.00	无	无
22	杨建奎	15.00	15.00	无	无
23	杨旭	15.00	15.00	无	无
24	姚向阳	15.00	15.00	无	无
25	殷祥	15.00	15.00	无	无
26	虞建东	15.00	15.00	无	无
27	张海兵	15.00	15.00	无	无
28	周建荣	15.00	15.00	无	无
29	黄小冬	15.00	15.00	无	无
30	赵进	15.00	15.00	无	无
31	桑煦阳	15.00	15.00	无	无

合计	1,000.00	568.00	432.00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资股东的全部借款，均已归还完毕，还款资金来源为借款股东本人的薪酬所得和 2003 年度、2004 年度以及 2005 年度的股东红利所得，出资股东的借款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关于“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增资又减资的原因和程序，以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1、发行人增资又减资的原因

(1) 发行人增资的原因

2006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前身苏通化肥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91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原因为：进一步实现做大做强的目标，充实公司资本金。

(2) 发行人减资的原因

200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前身海通化工的注册资本由 3,915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减资的原因为：在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915 万元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505 万元，根据我国税收法律规定，公司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26.25 万元，由于对税收政策理解不够准确，公司误认为因增资导致的个人所得税在减资后无需缴纳，因此决定将注册资本再减至 1,000 万元。

2、发行人增资又减资的程序

(1) 发行人增资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苏通化肥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915 万

元的具体程序如下：

2005年12月28日，苏通化肥股东会作出决议，对公司增资2,915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增资2,505万元，以货币增资410万元；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海通化工。

2006年3月1日，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永会验（2006）020号），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周新基等38名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2,915万元。

2006年3月27日，海通化工依法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915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由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减资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海通化工注册资本由3,915万元减至1,000万元的具体程序如下：

2006年7月8日，海通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减少注册资本2,915万元，其中将第一次增资时的货币增资额410万元以现金方式退还给相应的股东，减资后原则上恢复到第一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2006年7月8日，海通化工在《南通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2006年9月14日，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永会验（2006）168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9月8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06年9月29日，海通化工依法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减资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刊登了减资公告，并由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减资行为合法有效。

3、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28日，苏通化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新基将15万元股权转让给谢海军，将15万元股权转让给朱建军；李敏将30万元股权转让给徐锋；高继业将3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彪；桑煦阳将15万元股权转让给顾建宗；赵进将9万元股权转让给缪斌；蒋金山将3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美琴，将15万元股权转让给虞建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保证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吸收部分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成为公司股东。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8日，海通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新基将2.5万元股权转让给郑晓兵；将2.5万元股权转让给邓潭；同意黄小冬将1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邦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在公司注册资本由3,915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后，为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决定继续保留并增加部分新吸收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的持股比例，因此，在公司股权结构原则上恢复到第一次增资前的前提下进行了部分股权调整。

(三)关于“对公司延期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存在遭受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延期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遭受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007年9月，公司启动上市工作，对于海通化工增资过程中公司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626.25万元，各中介机构经过论证后认为：因增资导致的个人所

得税，在减资后仍需缴纳。因此，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审计过程中，对 2006 年 3 月增资过程中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26.25 万元予以补计提，并于 2008 年 1 月全部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3 月 13 日，如东县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事项的说明》，说明如下：鉴于该公司主动对以上涉税事项主动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我局对该公司补扣补缴个人所得税 626.25 万元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如东县地方税务局作为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已就发行人延期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予税务行政处罚进行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一事不二罚”的原则，发行人不存在因延期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被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公司股东以自有或借入资金出资；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均以自有资金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公司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或其他类似的协议或安排；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9 的答复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9、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披露：（1）子公司股权或资产清理中是否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该等人员的关联方，如涉及，请对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完备性发表核查意见；（2）子公司股权转让或注销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相关子公司股权转让或注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的影响。

答复:

(一) 关于“子公司股权或资产清理中是否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该等人员的关联方, 如涉及, 请对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完备性发表核查意见”

为进一步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将除天时化工之外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全部予以转让或注销,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清理情况
1	如东县丰禾化肥物资有限公司	100%	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注销
2	如东县海通机械有限公司	90%	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注销
3	如东县民用液化气钢瓶检测站有限公司	90%	于 2007 年 10 月 27 日转让股权
4	南通市仁和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	于 2007 年 9 月 4 日注销
5	如东供合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4.81%	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转让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对子公司股权或资产清理中包括二项股权转让行为, 即将持有钢瓶检测站 90% 的股权转让给杨旭, 将持有供合农资 4.81% 的股权转让给如东县供销行业协会。杨旭和如东县供销行业协会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该等人员的关联方, 因此,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二)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或注销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丰禾物资的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丰禾物资的注销程序如下:

(1) 2007 年 8 月 10 日, 丰禾物资股东作出决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对丰禾物资实施解散清算和注销，成立丰禾物资清算组。

(2) 2007年8月14日，丰禾物资于《现代快报》刊登《注销公告》。

(3) 2007年9月29日，丰禾物资清算组作出《如东县丰禾化肥物资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同日，丰禾物资股东对该清算报告予以书面确认。

(4) 2007年9月29日，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丰禾物资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丰禾物资的注销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丰禾物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海通机械的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机械的注销程序如下：

(1) 2007年8月10日，海通机械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海通机械实施解散清算和注销，成立海通机械清算组。

(2) 2007年8月14日，海通机械于《现代快报》刊登《注销公告》。

(3) 2007年9月29日，海通机械清算组作出《如东县海通机械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同日，全体股东对该清算报告予以书面确认。

(4) 2007年10月8日，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海通机械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海通机械的注销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海通机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钢瓶检测站的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钢瓶检测站的股权转让程序如下：

(1) 2007年10月27日，海通化工与杨旭签订《协议书》，海通化工将持有钢瓶检测站的出资45万元转让给杨旭，转让价款为100万元。

(2) 2007年10月31日，钢瓶检测站依法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并更换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通化工不再持有钢瓶检测站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钢瓶检测站的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钢瓶检测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仁和机械的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仁和机械的注销程序如下：

(1) 2007年7月6日，仁和机械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仁和机械实施解散清算和注销，成立仁和机械清算组。

(2) 2007年7月9日，仁和机械于《新民晚报》刊登《注销公告》。

(3) 2007年8月25日，仁和机械清算组作出《南通市仁和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同日，全体股东对该清算报告予以书面确认。

(4) 2007年9月4日，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仁和机械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仁和机械的注销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仁和机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供合农资的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供合农资的股权转让程序如下：

(1) 2007年12月17日，供合农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通化工将5万元股权转让给如东县供销行业协会。

(2) 2007年12月17日，海通化工与如东县供销行业协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海通化工持有的供合农资5万元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如东县供销行业协会。

(3) 2007年12月20日，供合农资依法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通化工不再持有供合农资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供合农资的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

及供合农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相关子公司股权转让或注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子公司股权转让或注销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小，对公司 2007 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未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如下表：

项目	影响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注销如东县丰禾化肥物资有限公司	0.88%	2.57%	-	-
注销如东县海通机械有限公司	0.22%	0.64%	-	-
转让如东县民用液化气钢瓶检测站有限公司股权	0.24%	0.71%	-	1.55%
注销南通市仁和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44%	1.29%	-	-
转让如东供合农资连锁有限公司股权	0.02%	0.06%	-	0.14%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0 的答复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10、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天时化工的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该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答复：

（一）关于“天时化工的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时化工的自然人股东为沈旭、张锦山、陈伟、曹海杰、

朱新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时化工自然人股东之一曹海杰系发行人监事姚向阳配偶的父亲。除此之外，天时化工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该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时化工的经营范围为：氯代环己烷、盐酸、苯甲酸甲酯、二氯化苄、氯化苄生产、销售；苯甲酸、苯甲醛、二氯代环己烷生产、销售；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制造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时化工的主营产品苯甲醛、氯代环己烷均系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其主营业务为苯甲醛、氯代环己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系隶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即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1 的答复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11、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公司技术的主要来源；（2）公司生产技术是否合法有效取得，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对外合作开发技术的权利归属；（4）公司主要生产技术对其他第三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5）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拥有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

答复：

（一）关于“公司技术的主要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 7-ADCA、苯甲醛、5,5-二甲基海因、氯代环己烷和碳酸氢铵，发行人拟投入生产的产品包括 GCLE 和三氯吡啶醇钠，

与上述产品相关的主要生产技术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主要生产技术	技术状态	技术来源
7-ADCA	塔式连续法高浓度过氧乙酸的生产方法	已受理专利申请	自主研发
	生产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的直通法	已受理专利申请	自主研发
	三甲工段节电改造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变频调速器节电改造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蒸汽冷凝水回收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液体 BSU 替代固体 BSU 节能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苯甲醛	循环相转移催化水解法制备苯甲醛和含取代基苯甲醛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耐腐蚀的蒸汽真空泵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氯气冷量回收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真空系统工艺改造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苯甲酸余热利用干燥系统改造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5,5-二甲基海因	5,5 二甲基海因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氯代环己烷	氯化反应器与精馏塔耦合生产氯代环己烷的方法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环己烷塔式氯化生产氯代环己烷的方法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光氯化用光催化灯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多翅式氯化器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碳酸氢铵	压缩机五六段倒置改造节能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吹风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合成塔新型节能内件应用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氨系统节电改造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 TSXT 系统安全节电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造气炉况优化自动控制改造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GCLE	制备 7-苯乙酰氨基-3-氯甲基-4-头孢烷	已受理专利申请	自主研发
	薄膜氯化器	已受理专利申请	自主研发

三氯吡啶醇钠	醋酸光氯化生产三氯乙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	----------------	------	------

（二）关于“公司生产技术是否合法有效取得，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5,5 二甲基海因的生产方法”实际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为了专利申请的便利，公司经办人员以周新基先生的个人名义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证书。2008 年 2 月 20 日，周新基先生与公司签订《发明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该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并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醋酸光氯化生产三氯乙酸的方法”、“循环相转移催化水解法制备苯甲醛和含取代基苯甲醛”、“氯化反应器与精馏塔耦合生产氯代环己烷的方法”、“环己烷塔式氯化生产氯代环己烷的方法”等 4 项专利，实际均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与南京工业大学进行技术合作过程中，通过自主研发获得的关键技术。但由于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够，未及时以公司名义申请专利，而是以南京工业大学名义申请并获得专利权证书。200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及天时化工分别与南京工业大学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将上述 4 项专利权分别无偿转让给公司及天时化工，并均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办理了相应的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取得的生产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 5 项专利技术均已签订合法有效的《发明专利权转让协议》或《专利权转让合同》，并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完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生产技术系合法有效取得。

（三）关于“公司对外合作开发技术的权利归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为：2007 年 2 月，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就 1,000 吨/年三氯吡啶醇钠生产技术开发项目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约定双方以三氯乙酰氯和丙烯腈为主原料生产三氯吡啶醇钠的

小试技术为基础进行 1,000 吨/年生产技术的开发，研发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共享。若发行人完成后续改进，后续改进成果属于发行人；若华东理工大学完成后续改进，后续改进成果属于华东理工大学，但应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四）关于“公司主要生产技术对其他第三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和持有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对第三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拥有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2 的答复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12、请保荐人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内部职工借款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内部借款是否已清偿、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已注销或转让股权的子公司是否存在内部借款问题，如存在，请核查是否已清理，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问题。

答复：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内部职工借款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 2004 年 1 月起，苏通化肥及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按照借款人自愿原则向员工借款，员工可以随时收回前述借款，公司按年利率 3.6% 支付利息。提供借

款的员工人数及借款金额如下：

时间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9月30日
借款人数(人)	107人	112人	458人	—
借款金额(万元)	280.50	577.50	1,018.73	—

2008年8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如东县支行出具《对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借款相关事宜的征询函的答复》，答复认为：“一、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在2004年1月至2007年9月期间向本企业员工借款，不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融资行为，属于不规范的企业内部资金运作行为。二、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已将员工借款归还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三、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向员工借款虽未经批准，但未产生危害后果，我们认为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和非法集资行为，也不属于非法金融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法人和自然人之间借贷关系相关的法律法规内容包括：

(1) 1989年6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企业内部集资管理的通知》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对企业内部集资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审批。每年控制额度由总行年初一次下达到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各分行可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审批权限”，“企业进行内部集资，必须制订集资章程或办法，经企业的开户金融机构审查同意后，报人民银行审批。”

(2) 1999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号）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及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向公司员工借款，对象特定，无任何其他社会人员，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属于公民与企业之间的一

般民间借贷行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归还完毕所有员工内部借款，有权机关已经事后认可发行人前身及控股子公司曾经发生的员工借款行为，不违反当时我国关于内部集资和民间借贷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内部借款是否已清偿、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的借款清理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全部员工借款均已偿还完毕，自 2007 年 10 月起，未再新增员工借款，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2008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承诺书》，并承诺：“公司接受员工提供的借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处罚或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若发生纠纷或因被处罚而产生经济损失，由公司全体股东共同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借款已经清偿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公司已注销或转让股权的子公司是否存在内部借款问题，如存在，请核查是否已清理，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注销或转让股权的子公司丰禾物资、海通机械、仁和机械、钢瓶检测站和供合农资不存在内部借款问题。

七、《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3 的答复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13、（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投项目中 GCLE 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进展情况，并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募投项目中 GCLE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认证，如需要，请对公司取得该种认证是否存在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募投项目中 GCLE 产品为医药中间体，在精细化工行业中，生产医药原料药的企业需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 GMP 认证，而医药中间体实际上是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在我国国内生产这类化工产品不需要取得相关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GCLE 产品目前均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在销售环节不需要取得相关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随着现有产能的扩大和市场的拓展，不排除发行人 GCLE 产品未来有出口欧盟和美国的可能性，目前欧盟和美国均无国家许可证及配额方面的限制要求，在相关政策限制方面主要体现为欧盟的 REACH 法规，目前正在积极研究应对措施，发行人也在结合公司自身客观情况拟定相关方案，届时将根据成本和效益原则，确定是否向欧盟出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盟 REACH 法规，中文全称为《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与限制制度》，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涉及化学品生产、贸易、使用安全，是一个包括技术壁垒、环境壁垒和社会壁垒在内的新型贸易壁垒。根据 REACH 的有关规定，出口欧盟的产品必须注册。

八、《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14 的答复

《反馈意见》其他问题：14、如东化肥核减资产中包括对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公司的应收款 1497.32 万元，但在如东化肥国有产权转让方案中又包括了丰禾公司清算组移交的作价 43.03 万元的职工宿舍楼，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该等资产核减及转让的合理性。

答复：

丰禾化肥破产清算以及如东化肥核减应收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1、2001年8月16日，如东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丰禾化肥的破产申请，并成立了“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公司清算组”，进行丰禾化肥的破产清算。

2、2002年1月18日，丰禾化肥清算组作出《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公司债权人资格审查报告》，根据该报告，丰禾化肥清算组审核后确定丰禾化肥实际有效债务为17,004.88万元，其中应付如东县劳动局663万元，以丰禾化肥土地厂房作为抵押，抵押物包括评估值为71.71万元的1,776平米职工宿舍楼；应付如东化肥1,497.32万元，未以资产设定抵押。

3、2002年9月18日，如东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1）东破字第7-2号），裁定丰禾化肥破产时抵押财产总值10,156,500元，如东县劳动局受偿6,630,000元，中国工商银行如东支行受偿2,970,940元，中国农业银行如东县支行受偿339,550元，如东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受偿52,040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受偿163,970元；丰禾化肥破产财产总值817,280元，优先拨付破产费用356,730元，余款460,550元用于清偿第一顺序中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清偿率为61.86%，第二、三顺序清偿率为零。

4、2002年9月18日，如东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1）东破字第7-3号），裁定宣告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

5、2002年12月23日，如东化肥清算组向如东县县属工业企业深化改革工作团、如东县财政局提交《申请核减资产的报告》，申请核减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1,878.29万元，其中包括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公司的应收款1,497.32万元。

6、2003年1月3日，如东县县属工业企业深化改革工作团在《申请核减资产的报告》中批示同意核减上述资产。2003年1月3日，如东县财政局下发《关于同意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核减资产的批复》，同意核减上述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丰禾化肥破产清算时拥有1,776平米职工宿舍楼的资产，但该职工宿舍楼在进入破产程序前已经抵押给如东县劳动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不属于破产财产，不能用于对普通债权人的债务清偿，丰禾化肥清算组移交职工宿舍楼系受抵押权人如东县

劳动局委托的代为处置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丰禾化肥清算组系受抵押权人委托处置职工宿舍楼合法有效；如东化肥在丰禾化肥破产程序终结后确定无法收回对丰禾化肥的应收款项，并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予以核销，合法有效；如东化肥改制时核减资产包括对丰禾化肥的应收款与如东化肥国有产权转让方案中包括丰禾化肥清算组移交职工宿舍楼之间并不矛盾。

九、《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15 的答复

《反馈意见》其他问题：1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并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形、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排污情况、环保设施和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和环保投入是否与生产经营匹配、环保设施运行是否正常、日常环保设施运行费用是否正常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形”

2009年2月12日，如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九九久和天时化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以及2009年以来均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

2008年7月8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苏环函【2008】175号），主要内容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并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能

够安全处置，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 95% 以上；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来，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此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和年产 500 吨 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

2009 年 2 月 12 日，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九九久和天时化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以及 2009 年以来未受过省、市、县环境保护部门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排污情况、环保设施和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和环保投入是否与生产经营匹配、环保设施运行是否正常、日常环保设施运行费用是否正常”

1、关于“安全生产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2005 年 11 月 4 日，天时化工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 WH 安许证字[F00076]），证书有效期至 2008 年 11 月 3 日。2008 年 11 月 28 日，天时化工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27 日。

2006 年 5 月 18 日，海通化工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苏 WH 安许证字[F00043]），证书有效期至 2008 年 9 月 25 日。2008 年 1 月 30 日，证书持有人名称由海通化工变更为九九久。2008 年 11 月 28 日，九九久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设施包括：自动联锁系统 10 个，消防报警装置 13 个，可燃气体报警仪 15 个，有毒气体报警仪 3 个，安全阀 135 只，

压力表 532 只，液位计 33 个，应急照明灯 61 只，避雷设施 61 个，冲淋与洗眼器 61 个，消火栓 72 只，灭火器 459 只，防毒面具 98 具，氯气捕消器 7 台，石灰乳池 1 个，应急池 2,900 立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具体生产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安全工作问责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及细则，并建有完善的各级安全管理网络和劳动保护监察网络；针对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和使用物料特性建立了相应的事故急救预案和救援网络体系；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10 人，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管理、环保管理和现场监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依法取得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2、关于“环境保护设施是否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排污情况、环保设施和环保投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备的环境保护设施，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废水治理设施 11 套、废气治理设施 11 套、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 1 套。根据发行人与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精馏残液、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分析及办公固废等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均委托对方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处理。发行人环保设施和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处理污染物类别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	投入金额 (万元)
废水	造气废水处理装置	240.15
	稀氨水提浓装置	10.02
	苯甲醛、氯代环己烷真空废水处理工程	50.37
	脱硫工段废水处理工程	60.00
	天时苯甲酸废水处理工程	40.87

	酸库区真空水循环工程	10.18
	污水处理总站工程	350.23
	洋口化工园区一期污水处理装置	1,600.39
	多效蒸发装置	350.98
	车间废水蒸馏装置	316.53
	洋口化工园区二期污水处理装置	2,000.09
废气	吹风气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100.37
	海因氨气回收装置	15.57
	海因粉尘回收装置	39.63
	锅炉废气治理工程	10.60
	天时碱液吸收装置	85.26
	扩环废气处理设施	60.65
	BSU废气吸收处理设施	75.39
	裂解废气处理设施	45.04
	三氯吡啶醇钠加成、环合工段尾气吸收装置	23.47
	真空浓缩工段尾气吸收装置	12.21
	烘干工段尾气吸收装置	25.15
固废	焚烧炉装置	400.93
合计		5924.0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环境保护设施,均与配套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根据 2006 年度至 2008 年度如东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废水排放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939-2006》的相应规定;发行人的废气排放检测指标均符合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应规定;发行人的噪声排放检测指标均符合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相应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关于“环保设施和环保投入是否与生产经营匹配、环保设施运行是否正常、日常环保设施运行费用是否正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结合发行人现有生产能力，发行人环保设施和环保投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匹配。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排放记录、维护记录、运行费用支出记录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正常运转，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常环保设施运行费用正常。

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16 的答复

《反馈意见》其他问题：16、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是否合法取得、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共拥有十宗土地使用权，相应的证号分别为东国用 2001 字第 A100069 号、东国用 2004 第 200033 号、东国用 2006 第 510018 号、东国用 2007 第 S100021 号、东国用 2007 第 510032 号、东国用 2008 第 510003 号、东国用 2008 第 200028 号、东国用 2008 第 200030 号、东国用 2008 第 200032 号和东国用 2007 第 51002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位于江苏省如东县，合计面积为 346,587.09 平方米，为合法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宗土地使用权详细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国用 2001 字第 A100069 号）

（1）2001 年 4 月 11 日，如东化肥取得如东县国土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国用 2001 字第 A100069 号）”。

（2）2003 年 2 月 13 日，如东化肥清算组与苏通化肥签订《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资产整体转让协议》，该宗土地使用权作为如东化肥资产一部分转让给苏通化肥。

（3）2006 年 5 月 16 日，该宗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为海通化工。

（4）2008 年 1 月 30 日，该宗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为九九久。

2、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国用 2004 第 200033 号）

（1）2004 年 9 月 29 日，苏通化肥与如东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3—出一—80 号）。

（2）2004 年 9 月 30 日，苏通化肥取得如东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国用 2004 第 200033 号）。

（3）2006 年 5 月 16 日，该宗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为海通化工。

（4）2008 年 1 月 30 日，该宗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为九九久。

3、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国用 2006 第 510018 号）

（1）2006 年 5 月 11 日，海通化工与如东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6—出让—6 号）。

（2）2006 年 5 月 15 日，海通化工取得如东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国用 2006 第 510018 号）。

（3）2008 年 1 月 30 日，该宗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为九九久。

4、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国用 2007 第 S100021 号）

（1）2005 年 11 月 29 日，苏通化肥与南通保亨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兴洋公寓售房预订协议书》。

（2）2007 年 1 月 11 日，海通化工取得如东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国用 2007 第 S100021 号）。

（3）2008 年 1 月 30 日，该宗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为九九久。

5、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国用 2007 第 510032 号）

（1）2006 年 12 月 30 日，海通化工与如东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6—出让—45 号）。

（2）2007 年 3 月 20 日，海通化工取得如东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国用 2007 第 510032 号）。

(3) 2008年1月30日, 该宗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为九九久。

6、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国用 2008 第 510003 号）

(1) 2007年4月19日, 海通化工向如东县国土资源局提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书》, 申请参与竞拍江苏沿海经济开发区18号地块中的6901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 2007年8月10日, 如东县国土资源局出具《成交确认书》(东土工挂成字[2007]第09号), 确认海通化工竞拍成功。

(3) 2007年8月10日, 海通化工与如东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7-供出让-09号)。

(4) 2008年1月30日, 海通化工取得如东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国用2008第510003号)。

(5) 2008年1月30日, 该宗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为九九久。

7、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国用 2008 第 200028 号）

(1) 2008年5月16日, 九九久与如东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8-出一-43号)。

(2) 2008年6月2日, 九九久取得如东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国用2008第200028号)。

8、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国用 2008 第 200030 号）

(1) 2008年5月16日, 九九久与如东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8-出一-44号)。

(2) 2008年6月3日, 九九久取得如东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国用2008第200030号)。

9、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国用 2008 第 200032 号）

(1) 2003年2月13日, 如东化肥清算组与苏通化肥签订《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资产整体转让协议》, 转让如东化肥净资产、补办出让手续后的37,909

平米土地使用权和职工宿舍楼等三项资产，转让价款合计为 2,222.93 万元

(2) 2003 年 2 月 16 日，如东县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同意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用地的批复》（东国土资[2003]国租 09 号），同意将原由如东化肥使用的 37,909 平米国有土地补办出让，由苏通化肥使用。

(3) 2003 年 2 月 18 日，苏通化肥与如东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国土资出(2002) 5 号）。

(4) 2003 年 3 月 20 日，苏通化肥取得如东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国用 2003 第 200007 号）。

(5) 2006 年 5 月 16 日，该宗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为海通化工。

(6) 2008 年 6 月 3 日，九九久取得换发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国用 2008 第 200032 号）。

10、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国用 2007 第 510027 号）

(1) 2006 年 12 月 30 日，天时化工与如东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6—出一—372 号）。

(2) 2007 年 2 月 9 日，天时化工取得如东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国用 2007 第 510027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2 月 2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江苏省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试行）》（苏政办发〔2007〕16 号），要求自办法颁布之后工业项目使用国有土地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土地有形市场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2 月 25 日以后，发行人共取得三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其中证号为东国用 2008 第 200028 号和东国用 2008 第 200030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一直使用并于 2007 年 2 月 25 日后补办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无需采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证号为东国用 2008 第 510003 号的土地使用权应按《江苏省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试行）》的要求采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已经缴纳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均已签订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规定缴纳完毕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依法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合法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17 的答复

《反馈意见》其他问题：17、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合法依据发表核查意见，并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并进一步披露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答复：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1、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减免优惠

根据 2007 年 2 月 10 日如东县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申请、审批表》，海通化工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减免金额为 3,801,514.12 元。

根据 2008 年 2 月 15 日如东县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申请、审批表》，九九久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减免金额为 7,744,569.11 元。

根据 2008 年 10 月 15 日如东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九九久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减免优惠

根据 2007 年 2 月 5 日如东县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申请、审批表》，天时化工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减免金额为 173,416.37 元。

根据 2008 年 4 月 16 日如东县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申请、审批表》，

天时化工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减免金额为 1,031,685.92 元。

根据 2008 年 10 月 15 日如东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天时化工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减免优惠的事实及法律法规依据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减免优惠的事实依据

2003 年 5 月 10 日，如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核发《关于认定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批复》（东劳社就【2003】36 号），认定苏通化肥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并于 2003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证书》（注册号为 03-004）。因苏通化肥更名为海通化工，2007 年 8 月 13 日，如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换发《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证书》（注册号为 03-004）。

2003 年 5 月 10 日，如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核发《关于认定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批复》（东劳社就【2003】37 号），认定天时化工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并于 2003 年 5 月 18 日核发《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证书》（注册号为 03-005）。

2008 年 10 月 21 日，九九久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832000920。

2008 年 10 月 21 日，天时化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832000943。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减免优惠的法律法规依据

国务院《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1990 年国务院令第 66 号）第四条：国家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给予下列税收优惠：（一）新开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免征所得税二至三年；（二）免税期满后，继续承担安置城镇待业人员任务并达到一定比例的，享受相应的减免税优惠；（三）适当调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上述税收优惠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税务局和劳动部等有关部门制

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 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七）新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城镇待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可在三年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是指：1、新办的城镇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待业人员超过企业从业人员总数 60% 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可免征所得税三年。2、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免税期满后，当年新安置待业人员占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 30% 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减半征收所得税二年”。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18 的答复

《反馈意见》其他问题：18、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我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九久及天时化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与全部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九久及天时化工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公司全体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其中养老保险

缴费比例为 30%（公司 22%，员工 8%），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为 10%（公司 8%，员工 2%），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为 3%（公司 2%，员工 1%），工伤保险缴费比例为 2%（全部由公司缴纳）、生育保险缴费比例为 1%（全部由公司缴纳）。

2009 年 2 月 12 日，如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执行国家以及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各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依法参加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保险，积极保障员工权益，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九久及天时化工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公司全体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以职工上年月平均工资为标准，职工个人和单位均按 8% 的缴存比例执行。

2009 年 2 月 16 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东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近三年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南通市颁布的相关政策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与全部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按相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符合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符合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朱洪超

朱洪超

经办律师：朱洪超

朱洪超

经办律师：张晏维

张晏维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八日